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第九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華能國際」)董事會，於2018年3月13日，在公司本部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應出席董事13人，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的董事13人。曹培璽董事長因其他事務未能親自出席會議，委託劉國躍董事代為表決；劉吉臻獨立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親自出席會議，委託岳衡獨立董事代為表決。公司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秘書列席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劉國躍董事主持了本次會議。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如下決議：

一、同意《公司2017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

二、同意《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三、關於公司計提重大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8號—資產減值》的相關規定，公司2017年合併報表層面應計提重大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118,000.84萬元，減少當期稅前利潤人民幣118,000.84萬元。主要情況如下：

1、計提長期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115,536.06萬元。

(1) 經營虧損單位

雲南滇東雨汪能源有限公司因機組為備用狀態，利用小時較低，經營虧損，電廠二期項目停建，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49,488.16萬元；華能榆社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華能平涼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華能左權煤電有限責任公司因機組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共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28,270.74萬元；恩施市馬尾溝流域水電發展有限公司因收益水平低於過往預期，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5,708.49萬元。

(2) 停建、關停單位及轉讓資產

華能山西太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因國家發改委《印發〈關於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防範化解煤電產能過剩風險的意見〉的通知》(發改能源[2017]1404號)的相關規定被列為停建項目，在建工程減值人民幣24,751.95萬元；山東長島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因當地政府環保政策要求停運並拆除風機，固定資產減值人民幣3,566.02萬元；華能淮陰第二發電有限公司因送出線路轉讓損失，固定資產減值人民幣2,438.24萬元；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電廠因灰場轉讓損失，固定資產減值人民幣1,312.46萬元。

- 2、計提往來款項減值準備人民幣2,464.78萬元。其中，華能酒泉風電有限責任公司應收賬款減值人民幣2,001.02萬元；雲南滇東雨汪能源有限公司預付賬款減值人民幣463.76萬元。

四、關於公司資產損失處置財務核銷的議案

2017年度公司擬核銷資產損失如下：

固定資產原值人民幣1,414,414,705.52元，累計折舊人民幣1,111,828,336.44元，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178,091,684.32元，處置形成資產損失人民幣213,402,912.81元，為境內相關電廠更改拆除、老化損壞喪失使用價值等固定資產清理，以及送出線路轉讓形成的損失。

五、同意《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六、關於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會計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公司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79,315.10萬元和人民幣157,983.60萬元。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當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提取10%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積為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鑒於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大於註冊資本的50%，2017年度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2017年度不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公司2017年利潤分配預案為：以公司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普通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元(含稅)，預計支付現金紅利人民幣152,004萬元。

七、關於聘任公司2018年度審計師的議案

同意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公司2018年度國內審計師和美國20F年報的審計師；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8年度香港審計師。財務報告審計年費預算為人民幣3,493萬元，內控審計年費預算為人民幣1,010萬元，合計人民幣4,503萬元。

八、董事會關於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同意《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並授權董事長簽署。

九、同意《公司2017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十、同意《公司2017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十一、同意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

十二、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 1、同意公司在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的24個月內，經相關監管部門核准後，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等值於人民幣343億元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市場的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和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中期票據等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以及境外市場的離岸人民幣債券、境外美元債券和其它外幣債券等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含境內外永續債，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市場的永續中票、可續期公司債券、可續期企業債券，境外市場的永續債券或其它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在境內或境外發行的不確定到期期限的本外幣永續債券等)。(為避免任何疑問，本議案的債務融資工具不包括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等。)
- 2、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並結合監管要求決定發行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決定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債券種類、發行主體、是否分期發行、各期發行的幣種、金額及期限的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發行方式、配售方式、具體條款、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以及擔保事項。如在境內市場發行公司債券，還須符合以下條件：期限最長不超過20年(永續債不受此限)，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受限於適用法律的規定和監管要求，可採取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可向公司股東配售，具體發行方式和

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確定。

- (2) 代表公司進行所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3) 辦理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審批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
 - (4)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 3、 公司股東大會關於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決議有效期限為自決議作出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如果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的董事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限內完成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十三、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同意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一般性授權，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 (1) 在遵守(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華能國際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華能國際的一切權利，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 (2) (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 (3) 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1)段所述授權在「有關期間」內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新股或境外上市外資新股的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華能國際的《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華能國際於本議案獲本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時該類已發行的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量的百分之二十。
- (4) 在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必須：
a) 遵守中國《公司法》、華能國際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b)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5) 就本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本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華能國際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及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華能國際上市地監管規定和華能國際的《公司章程》，授權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相應地增加華能國際的註冊資本。
- (7) 授權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華能國際上市地監管規定和華能國際《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華能國際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華能國際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華能國際的《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華能國際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十四、關於2016年收購資產相關標的業績承諾2017年度實現情況的議案

- 1、 同意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收購華能山東發電有限公司下屬華能萊蕪發電有限公司、華能嘉祥發電有限公司、華能濟寧運河發電有限公司、華能聊城熱電有限公司以及華能煙台發電有限公司2017年度實際盈利數／(虧損數)與利潤預測數差異情況說明專項審核報告》(畢馬威華振專字第1800161號)。
- 2、 同意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華能集團公司與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預測補償協議》的約定向華能國際以現金形式支付人民幣61,501.31萬元業績補償金。
- 3、 授權公司董事劉國躍先生根據實際情況，以維護公司的最大利益為原則，採取適當行動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十五、關於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同意將公司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有效期自屆滿之日起延長12個月。

十六、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18年-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同意《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8年-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

十七、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同意對公司章程的修改，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註)。

十八、關於召開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鑒於上述決議中第二、五、六、七、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十七項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公司董事會決定於2018年5月3日在公司本部(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樓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召開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並將前述議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關於會議的議程等具體事宜由公司董事會以股東大會通知的形式另行公告。

根據公司股份上市地相關規則的規定，公司董事曹培璽、劉國躍、黃堅、王永祥作為關聯董事迴避了上述第十四項議案的表決。公司獨立董事對上述第六、十五、十六項議案表示同意，並發表了獨立董事意見。

註：詳情請見附錄

以上決議於年3月13日在北京審議通過。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曹培璽(執行董事)
劉國躍(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王永祥(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岳 衡(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8年3月14日

附錄

公司章程修訂的具體條款如下：

(1) 第一章「總則」中增加：

第八條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組織在公司中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2) 第十章「董事會」中增加：

第一百零三條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先對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

修訂後的章程條數由原來的一百八十六條增加為一百八十八條，有關條款的序號作相應調整。